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向公司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三人(王仁平、马东立、王进)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并分别通过电话、现场会晤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还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的持续沟通，收集有关资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做了一些工作，并能积极地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仁平	5	1	4	0	0	否
马东立	5	1	4	0	0	否
王进	5	1	4	0	0	否
冉茂盛	3	1	2	0	0	否
陈重	3	1	2	0	0	否
戴思锐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备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第八届董事会到第九届董事会				

	换届选举，冉茂盛先生、陈重先生、戴思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
2016 年 4 月 9 日	《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理财》、《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
2016 年 7 月 5 日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同意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关于放弃出售神飞公司股权及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

三、在参与公司决策方面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经济管理、财会、审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

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次董事会我们均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在会议召集、研讨将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中发挥了智囊和参谋作用。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都及时听取公司的有关人员的介绍、调阅有关资料。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发生；

4、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6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六、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签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上级监管机关和深交所下发给上市公司的文件，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拓宽信息渠道。

在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马东立、王进

2017年4月8日